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1类信托单位1,000万份，业绩比较基准7.2%/年，期限13个月，自支付日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用于对上海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嘉定“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上海硕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和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共管项目公司印鉴及网银ukey等保障措施；项目公司原以其持有的“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10,226.63平方米在建建筑物抵押，因一期申请预售需要办理网签备案和按揭贷款前述在建建筑物已于6月底解除抵押。

根据该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提供的说明材料，受上海新冠疫情的影响，“南翔新

猗园生活广场项目”于3月28日开始封闭管理，项目公司积极响应当地社区及居委防疫要求，疫情期间项目完全停工停售，直至6月1日解除封闭管理，由此导致项目开发进度和正常开盘销售受到严重影响，项目去化及资金回笼不及预期。目前项目现场已经恢复施工，但由于进度影响，除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预售并于6月30日开盘销售外，二期、三期工程尚未达到预售标准，预售证将延后领取。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该信托产品A1类信托单位将**展期11个月**，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项目公司等相关方仍未能如约履行到期9亿元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义务，预计A1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1类、封闭式）》第3.7条约定，本信托计划A1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根据项目公司及相关方申请，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A1类信托单位预计展期11个月，预计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原则如下：

1、受托人已要求项目公司偿还1亿元贷款本金，该部分资金目前已到账，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届时将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信托本金；

2、A1类信托单位参考年化收益率将由7.2%/年调整为7.4%/年，因此产生的A1类信托单位自该等信托单位取得之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不含）期间的信托收益差额部分，预计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各A1类受益人进行分配；针对2022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7月31日（不含）之间的信托收益，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到账；

3、展期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如收到任何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或信托财产变现收入的，受托人将及时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受益人按照先分配信托本金后分配信托收益的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和项目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

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支付义务。后续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投资人合法利益。

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混凝土投资公司已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 83.33 万元和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按 7.4%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80.28 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展期期间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减值准备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 2022 年 6 月底，该笔信托产品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85.01 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24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25,5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2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11,999.36 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